**现场勘查承诺书**

建德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中心组织的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丰产村集体房屋丰-37号20年租赁权（项目编号：**HZJDNCCQ2022012** ）。我方已对本次公开出租的房屋质量、出租面积、位置、水、电设施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中心和出租方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丰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